

债券代码：178638.SH	债券简称：21 金建 01
债券代码：178875.SH	债券简称：21 金建 02
债券代码：194791.SH	债券简称：22 金建 01
债券代码：182948.SH	债券简称：22 金建 02
债券代码：182949.SH	债券简称：22 金建 03
债券代码：114921.SH	债券简称：23 金建 01
债券代码：250483.SH	债券简称：23 金建 D1
债券代码：251280.SH	债券简称：23 金建 D2
债券代码：184599.SH/2280434.IB	债券简称：22 金建债/22 金建专项债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俊基本情况如下：

陈俊，男，197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业务科科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站网技术科科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站网技术科副科长；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水文

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金坛市水利局党委委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监测中心主任（副科）、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监测中心主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副科）；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金坛区水利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金坛区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1月24日，公司股东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作出如下决定：公司设董事会，由公司新委派的董事姜金华，原董事周先、曹国英、沈海燕、成林，职工董事陶俊、刘诚共7人组成，其他董事自行免职。姜金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根据《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安排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新聘任人员选聘，并逐步完成过渡期工作交接。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姜金华，男，国籍中国，1972年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石油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于金坛市明珠稀土厂工作；1997年8月至1997年1月于金坛市朱林镇政府工作；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任金坛市朱林镇巷头村党支部副书记；1997年11月至1998年1月任金坛市朱林镇党政人大办公室纪检监察干事，巷头村党支部副书记；1998年10月至2000年1月于金坛市朱林镇基金会工作；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任金坛市朱林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任金坛市朱林镇党委组织委员；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金坛市金城镇党委组织委员；2009年8月至2010

年4月任金坛市金城镇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金坛市金城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金坛市金城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作委员会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金坛市指前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金坛区指前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共金坛区委办公室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金坛区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金坛区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起，担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本正文，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